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乐市阿热勒托海牧场)的(博乐市阿场前进广场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乐市阿场前进广场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长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2人,营业收入为42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长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孙海龙